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駿

選任辯護人 屠啟文律師
黃鈺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6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駿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佳駿、游源杰（由本院另行審結）為籌設吉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吉成公司，設宜蘭縣○○鎮○○路000巷0弄00號），推由游源杰擔任吉成公司之負責人，復共同基於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股東未實際繳納之股款、利用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明知股東並未實際繳納吉成公司應收之股款，竟協議由陳佳駿以其所經營之冠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冠廷公司）名義，出資新臺幣（下同）490萬元，游源杰出資10萬元而成立吉成公司，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後再將款項退還。陳佳駿即於民國108年7月4日12時45分許，委請不知情之會計人員，自冠廷公司設立在永豐商業銀行羅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冠廷公司帳戶），匯入該款項至吉成公司設立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羅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吉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籌備處」帳戶（下稱吉成公司帳戶），游源杰則於同日12時45分前某時許，亦將10萬元匯入吉成公司帳戶，合計500萬元，作為吉成公司股東業已實際繳納股款之證明，並由游源杰將吉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充

01 作股款收足證明，並製作不實之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
02 金股款明細表，表明吉成公司確已收足上開500萬元股款，
03 並持此等文件供不知情之王秋惠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10
04 8年7月4日簽證認定吉成公司登記資本額業已收足而由該會
05 計師製作內容不實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游源杰則於108年7
06 月8日自前揭吉成公司帳戶，將陳佳駿出資之490萬元匯回冠
07 廷公司帳戶，致吉成公司銀行帳戶僅餘10萬元。然游源杰、
08 陳佳駿2人於前揭股款匯出後，仍由游源杰於108年7月15日
09 檢附設立登記申請書、吉成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委託書
10 及上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
11 款明細表等文件，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吉成公司設立登
12 記，使不知情之該管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後，認吉成公司
13 業已依法收足股東應繳納之上開股款，符合公司法規定，於
14 同日核准登記，且將吉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500萬元之不
15 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吉成公司設立登記表上，足以生
16 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及資本查核之正確性。

17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18 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本判決所引用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
22 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41頁至第42頁、第
23 341頁至第347頁、第478頁、本院卷二第19頁至第25頁）。
24 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
25 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
26 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27 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
28 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
29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30 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訊據被告陳佳駿固坦承上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以申
02 請文件表明收足股東未實際繳納之股款、利用不正當方法使
03 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辯稱：我
04 並無與同案被告游源杰（以下均稱游源杰，除非需特別表明
05 其在訴訟上之稱謂，始冠上證人稱謂）一起創立吉成公司，
06 是游源杰找我當公司股東，游源杰當時沒有跟我說公司名
07 稱，只說是公司的股東，並沒有跟我說要另外創立新公司。
08 匯入吉成公司帳戶的490萬元，是游源杰跟我說烏石港那邊
09 有塊地要買，我們希望能以1400多萬元購買，游源杰跟我說
10 先匯款490萬元給他，讓游源杰拿現金去跟地主談，可以算
11 是訂金。我匯款幾天之後，游源杰跟我說土地沒有談成，我
12 說冠廷公司也需要錢，請游源杰把上開490萬元還給我，如
13 果他之後還要合作投資、需要用錢我再匯款給他。約於109
14 年過年後我從朋友口中得知游源杰當初設立公司時是拿上開
15 490萬元去創設新公司，但因為上開490萬元已經取回，所以
16 調詢時我才會說上開490萬元是入股吉成公司的錢云云；辯
17 護人則以：被告陳佳駿以為是要入股游源杰已經成立的公
18 司，所以才會簽署相關文件，後來游源杰說有土地值得投
19 資，被告陳佳駿才會匯入490萬元作為斡旋金，嗣因未與地
20 主達成交易，游源杰即返還上開款項，被告陳佳駿並不知道
21 上開490萬元被用作公司資本額，被告陳佳駿於調詢中是依
22 據事後所得知之事實經過陳述，然其並非基於入股吉成公司
23 之目的匯入490萬元。游源杰於108年6月間向被告陳佳駿稱
24 欲成立吉成公司需董事掛名，故委請被告陳佳駿出名擔任吉
25 成公司董事乙職，被告陳佳駿認無風險，故為允諾，並由游
26 源杰委託會計師交付文件予被告簽署，被告陳佳駿因信任游
27 源杰，所以並未詳細查看文件即簽名。然被告陳佳駿簽署文
28 件之日期處為空白，被告陳佳駿簽署姓名後，即由會計師取
29 回。是被告陳佳駿除對吉成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無所悉外，亦
30 不知吉成公司除游源杰外，是否有其餘股東，更不知交付予
31 游源杰之490萬元款項，遭游源杰作為設立吉成公司查驗資

01 金之用等語，為被告陳佳駿辯護。惟查：

02 (一)上開客觀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佳駿於調詢、偵查及本院審
03 理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0頁至第25頁、第169頁至第171
04 頁、第225頁至第226頁、本院卷一第39頁至第41頁、第335
05 頁至第340頁），核與證人游源杰於調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06 中之陳述相符（見偵卷第35頁至第39頁、第169頁至第171
07 頁、第225頁至第226頁、本院卷一第141頁至第143頁、第21
08 3頁、第328頁至第334頁），並有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8年
09 9月11日作心詢字第1080909102號函檢附交易明細（見偵卷
10 第139頁至第145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羅東分行108年12
11 月10日合金羅東字第1080004502號函檢附新開戶建檔登錄
12 單、歷史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及取款憑條（見偵卷第146
13 頁至第153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8年12月6日經中三字
14 第10834532910號函檢附吉成公司相關資料（見偵卷第93頁
15 至第106頁）、吉成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相關資料（見本院
16 卷一第301頁至第322頁）、經濟部110年8月4日經授中字第1
17 1033480690號函檢附准予吉成公司變更登記相關資料（見偵
18 卷第210頁至第219頁）、王秋惠會計師事務所函檢附吉成公
19 司申請設立登記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377頁至第449頁）
20 各1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2份（見偵卷第26
21 頁、第4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陳佳駿上開供述與事實相
22 符，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被告陳佳駿於調詢中供稱：冠廷公司原本有意在頭城鎮拓展
24 房地產市場，游源杰也有意開設建設公司，而游源杰本身在
25 頭城鎮賣茶葉，所以我鼓勵他在頭城開設房地產開發公司，
26 他所開立的吉成公司資本額是500萬元，游源杰本人只有10
27 萬元，所以冠廷公司透過公司帳戶匯490萬元到游源杰指定
28 的銀行帳戶，入股吉成公司成為股東，我記得匯款1週之
29 後，我有跟游源杰說冠廷公司有資金需求，而吉成公司暫時
30 無資金需求，所以490萬元要先抽回來給冠廷公司先用，游
31 源杰因而在我匯款1週內匯回該490萬元等語（見偵卷第20頁

01 至第25頁)；證人游源杰於調詢中供稱：「(經查，吉成公
02 司由你擔任代表人【負責人】，資本額新臺幣(下同)500
03 萬元，你獨資成立或有其他股東？各出資多少金額？)如我
04 前述，我是與冠廷土地開發公司合資成立，冠廷公司投資49
05 0萬元，我出資10萬元。」、「(你與冠廷公司合資成立吉
06 成公司之詳情為何？)約於108年間，我有意在宜蘭縣頭城
07 鎮的土地開發，於是我就主動向吳冠廷提議要成立土地開發
08 公司，吳冠廷也同意，資金問題由吳冠廷那邊處理，而公司
09 所有業務由我負責辦理，利潤及虧損都是由我及冠廷公司各
10 得或各負一半。」、「(經查吉成公司在合作金庫銀行羅東
11 分行開設有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吉成公司帳戶於108年
12 7月4日開戶，並由你現金存入10萬元，另由冠廷開發建設有
13 限公司(下稱冠廷公司)自永豐銀行羅東分行帳號00000000
14 00000000帳戶匯款490萬元，該500萬元是否即為吉成公司之資
15 本額暨股東股款？)是的。」、「(你與陳佳駿、冠廷公司
16 的關係為何？合資開設吉成公司之目的為何？何人提議成
17 立？)我與陳佳駿只是朋友關係，而冠廷公司是由吳冠廷以
18 該公司的名義與我合資成立吉成公司，合資開設吉成公司之
19 目的是要在頭城鎮從事土地開發業，是由我主動提議成立
20 的。(該筆500萬元吉成公司之資本額暨股東股款於公司成
21 立後有無繼續留存公司帳戶作為公司營運使用？)成立後約
22 一週，吳冠廷以電話告訴我，冠廷公司因為有興建住宅，有
23 資金上的需求，需要將前述投入的490萬元收回，以後如果
24 吉成公司有需要，再匯回來，因此我就同意吳冠廷的要求，
25 由我自行到合作金庫羅東分行將款項490萬元匯回吳冠廷指
26 定的帳戶，至於帳戶及帳號我忘記了。我出資的10萬元，一
27 開始有留在吉成公司的前述帳戶內，但之後因為吉成公司的
28 租金等開銷，所以提領花用」、「前述490萬元是金主吳冠
29 廷公司投資吉成公司，金主冠廷公司想要將資金收回自行運
30 用，是實務上的作法，我及吉成公司也不會阻止將490萬元
31 匯出，讓資金平白存放在吉成公司的帳戶內，至於10萬元的

01 部分，是我提領作為吉成公司房租使用」等語（見偵卷第35
02 頁至第39頁），均可證冠廷公司匯入吉成公司帳戶之490萬
03 元，確係供被告陳佳駿所經營之冠廷公司與游源杰成立吉成
04 公司之用，且於其後因冠廷公司需調度資金，故將490萬元
05 匯回冠廷公司帳戶，核與被告陳佳駿於吉成公司股東同意
06 書、法人指派書、客戶聲明書上簽名、用印之情相符（見偵
07 卷第97頁、第101頁、本院卷一第395頁），是足認被告陳佳
08 駿明知上開490萬元係供設立吉成公司之資金甚明。被告陳
09 佳駿、游源杰明知吉成公司之資本額並未實際繳納，竟仍合
10 意由游源杰製作不實之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
11 細表，表明吉成公司確已收足股款，並持此等文件供不知情
12 之王秋惠會計師查核後，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被告陳佳駿、
13 游源杰主觀上自均有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股東未實際繳納之
14 股款、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
15 登載不實之犯意甚明。

16 (三)被告陳佳駿、游源杰其後雖均改稱冠廷公司匯入吉成公司帳
17 戶之490萬元係供冠廷公司與游源杰共同投資頭城土地，係
18 游源杰自行將上開資金挪作設立吉成公司之用云云，然觀被
19 告陳佳駿、游源杰於偵查中均稱並未留存相關投資案之資料
20 等語（見偵卷第225頁背面、本院卷一第339頁），以及被告
21 陳佳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游源杰跟我說烏石港那邊有
22 塊地要買，我們希望能以1400多萬元購買，游源杰跟我說先
23 匯款490萬元給他，讓游源杰拿現金去跟地主談，可以算是
24 訂金。1400萬元是我與游源杰一人出資一半，游源杰沒跟我
25 說總共要拿多少現金去談，只叫我先匯款490萬元，游源杰
26 邀請我入股時，並沒有說要創立新公司，我是在冠廷公司退
27 股前幾個月才知道游源杰創立吉成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28 39頁至第40頁）；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冠廷公司跟游源杰要
29 共同購買的土地在頭城，我不知道地主是何人，但是被告游
30 源杰認識的，金額約1700、1800萬元，該土地在烏石港附
31 近，投資比例是冠廷公司跟游源杰各一半，並沒有其他投資

01 人，我與游源杰一開始就先講好要一起準備總額900萬元或1
02 000萬元去跟地主談，所以要各自提出450萬元至500萬元之
03 間的金額，當時冠廷公司有490萬元就先匯款給吉成公司，
04 我簽股東同意書時，游源杰有跟我說要創立吉成公司的事情
05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4頁至第340頁），是觀被告陳佳駿上
06 開所述，就其於吉成公司設立前，是否知悉游源杰創立吉成
07 公司等情，前後所述已有不符；復觀諸游源杰於本院審理程
08 序中證稱：一開始是為了買頭城麥當勞附近的土地，價金約
09 幾千萬元，在3000萬元以內，但還沒與地主講好價格，如果
10 談成的話，土地會登記在吉成公司名下，價金一次給地主，
11 投資土地的比例是我與冠廷公司各佔五分之一，其他是頭城
12 那邊幾個朋友出資，冠廷公司出資490萬元是因為當時他們
13 只能先出49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8頁至第334頁），
14 就投資土地之金額、投資比例、共同投資人數等情，被告陳
15 佳駿、游源杰之陳述均有所不符，更遑論游源杰證稱若成功
16 購得土地，將登記在吉成公司名下，而以投資標的高達上千
17 萬元之情形下，土地登記於何人名下顯然為投資之重要事
18 項，衡情游源杰就此重要事項必定會獲得被告陳佳駿之同
19 意，是被告陳佳駿、游源杰所稱被告陳佳駿不知創立吉成公
20 司之事云云，顯與常情有違，亦與被告陳佳駿、游源杰於調
21 詢中所述及被告陳佳駿曾簽署股東同意書、客戶聲明書之情
22 不符，是被告陳佳駿、游源杰所為上開陳述，不足採信。

23 (四)至游源杰雖於調詢中供稱：「（你與陳佳駿、吳冠廷有無共
24 同關係？）我們偶爾會一起聚餐聊天，我們只是朋友關係，
25 我與吳冠廷有共同投資吉成公司的關係，但我與陳佳駿沒有
26 共同投資關係，至於陳佳駿與吳冠廷有無共同投資關係，我
27 不清楚」等語（見偵卷第37頁），然其嗣後已改稱如前，且
28 觀被告陳佳駿、游源杰均供稱：被告陳佳駿、游源杰、吳冠
29 廷曾一同討論投資土地、設立公司之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30 329頁、第332頁、第335頁），以及被告陳佳駿於調詢中供
31 稱：我與吳冠廷共同投資冠廷公司，由我為登記負責人等語

01 (見偵卷第21頁)，而投資吉成公司之款項係從斯時由被告
02 陳佳駿擔任負責人之冠廷公司帳戶匯出等情，業據本院認定
03 如前，是仍足認游源杰係與被告陳佳駿共同商討設立吉成公
04 司一事，併此敘明。

05 (五)被告陳佳駿雖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游源杰所稱3000萬元是另
06 一塊土地，二塊土地加起來的金額，記得應該是前一塊土地
07 如果能談成，可以追加其他土地上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
08 8頁），然游源杰則從未陳述此情；又被告陳佳駿雖稱：我
09 於調詢中之所以坦承490萬元係為成立吉成公司所用，係因
10 當時已經看到相關資料，故願全部坦承等語，然觀被告陳佳
11 駿於調詢中供稱：「（經查，游源杰於108年7月間申請設立
12 吉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吉成公司】，資本額500萬
13 元，你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經查，冠廷公司永
14 豐銀行羅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於108年7月4日轉
15 帳490萬元至吉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籌備處合作金庫銀行羅
16 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吉成公司帳戶於108年7月8
17 日轉帳490萬元入冠廷公司永豐銀行羅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
18 000000帳戶，顯見冠廷公司以虛偽出資、驗資方式成立吉成
19 公司，原因為何？）如我前述，游源杰成立吉成公司缺乏資
20 金，我也想開發頭城地區的房地產，我因而以冠廷公司資金
21 入股吉成公司，接著冠廷公司有資金需求，就先把490萬元
22 的資金抽回；後續游源杰的吉成公司有需要資金時，我曾以
23 現金方式拿給游源杰，讓吉成公司周轉使用，詳細現金收支
24 情形，我要回去看公司記帳人員林品安記的紀錄才清楚。但
25 我要說，490萬元沒有全部還回去，過程我發現游源杰沒有
26 認真在推建案，所以109年初我跟他說冠廷公司要退股，之
27 後109年7月間完成退股的手續。」、「（前揭冠廷公司以49
28 0萬元入股吉成公司後，4天後吉成公司旋即將490萬元款項
29 匯回給冠廷公司，顯不合常情，而有觸犯公司法驗資不實之
30 罪嫌，對此你作何解釋？）如我前述，我們是真的要投資頭
31 城房地產，才會入股吉成公司，若我們真的是提供資金假驗

01 資的話，不需要以冠廷公司名義入股吉成公司，何況冠廷公
02 司當時已成立4年，已有公司建案信譽，沒有必要為吉成公
03 司背書。」等語（見偵卷第23頁背面至第24頁背面），可見
04 被告陳佳駿斯時並無就詢問內容全部坦承之意，亦已陳述其
05 與游源杰合意成立吉成公司後投資土地之事，並如實供述冠
06 廷公司將490萬元匯入吉成公司帳戶之來龍去脈，又其從未
07 提及並不知悉游源杰挪用上開資金設立吉成公司之事，是被
08 告陳佳駿上開辯詞，均不足採。

09 (六)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陳佳駿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10 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

12 (一)按被告陳佳駿、游源杰行為後，刑法第214條業於108年12月
13 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
14 214條規定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
15 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14條
17 則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
18 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觀諸前開修正前、後法
20 條，修正後刑法第214條係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
21 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
22 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修正理由參照），
23 關於刑罰加重之規定並無變更，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4 應逕適用裁判時有效之規範，即修正後刑法第214條規定。

25 (二)按「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
26 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商業會計法第
27 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商業會計法財務報表之編製有一定
28 之會計流程及方式，並非公司所出具有關其財務狀況之文件
29 均為財務報表。又依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舉凡商
30 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
31 均稱為會計事項。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不屬

01 商業會計法第28條所稱之財務報表，惟倘若以不正當方法使
02 該文件發生不實結果，仍應認為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03 款之致會計事項不實罪。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
04 原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5條
05 之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業務上文書罪，
06 皆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條競合，惟前者為
07 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08 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論
09 處。

10 (三)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須一經他人之聲
11 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
12 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
13 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
14 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
15 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公司法於
16 90年11月12日修正施行後，已將「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
17 之資本額」事項，改由會計師負責查核簽證，且將應派員檢
18 查等相關規定刪除。至於修正後公司法第388條雖仍規定
19 「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
20 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然
21 僅形式上審查其是否「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
22 已，倘其申請形式上合法，即應准予登記，不再為實質之審
23 查。且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如涉及偽造、變造文書
24 時，須經裁判確定後，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則行為人於90
25 年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
26 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
27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又刑法第2
28 14條之罪係在保護一般公共信用，除行為人已為不實之申請
29 外，尚待該管公務員將之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始足
30 成立；至於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罪，係在防止虛設公司
31 及防範經濟犯罪，只要行為人提出不實之申請，即足成立，

01 不以該管公務員已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必要，二者
02 之犯罪構成要件並不相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
04 處斷。

05 (四)核被告陳佳駿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繳納股款
06 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
07 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起訴
08 書誤認為犯利用不正方法致「財務報表」生不實結果罪嫌，
09 尚有誤會，然所適用之法條同一，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
10 此敘明。

11 (五)被告陳佳駿雖非公司法之負責人或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
12 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
13 之人員，然因與具有上開身分之游源杰共同實行犯罪，雖無
14 特定身分關係，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仍應以正犯
15 論。

16 (六)被告陳佳駿利用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將490萬元匯入吉成公司
17 帳戶，及與游源杰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王秋惠製作資本額查
18 核報告書，而遂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

19 (七)被告陳佳駿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
20 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使會
21 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
22 實罪，屬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股
23 東股款未實際繳納罪處斷。

24 三、爰審酌被告陳佳駿將款項匯入吉成公司，佯為應收股款業經
25 收足而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嗣後即取回上開款項，顯已妨害
26 主管機關對公司管理及資本查核之正確性，亦違背公司法維
27 護公司財務健全之立法本旨，增加交易相對人之潛在風險，
28 所為實應非難；兼衡被告陳佳駿就本件犯行之參與分工程
29 度，被告陳佳駿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子
30 女，目前為建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9條第1
02 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
03 第31條第1項、第21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4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嘉年

08 法官 陳嘉瑜

09 法官 李蕙伶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劉婉玉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公司法第9條

19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20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
21 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
22 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24 因此所受之損害。

25 第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
26 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27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28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29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
30 記。

01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2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3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4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6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7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8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09 果。

10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1 結果。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13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14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15 元以下罰金。